

機票常見問題：

Q1. 網頁上票價有分經濟 K 跟經濟 S，有何不同呢？跟搭機座位有關嗎？

K、S…等英文碼是航空公司制定票價時之指定艙等的代碼，所以它們跟票價有直接關係，每一種指定艙等都有其限量，若訂位時訂不到該指定艙等的機位，就表示您無法享有該票價之優惠；雖同樣都是經濟艙，但跟搭機座位無關，搭機座位多半是由機場的服務人員在旅客劃位時負責調度安排。

Q2. 同樣都是上海的來回機票，搭的航班同樣都是長榮航空+東方航空，為什麼票價會不一樣？

這是因為出票制價的航空公司不同的關係，例如：若是長榮航空制定的票價（開出來的機票票號是 695xxxxxxxxx），則必須遵守長榮航空針對此票價所指定的長榮航空的訂位艙等及東方航空的訂位艙等、與相關的票價規定；若是東方航空制定的票價（開出來的機票票號是 784xxxxxxxxx），則必須遵守東方航空針對此票價所指定的長榮航空的訂位艙等及東方航空的訂位艙等、與相關的票價規定；所有大陸線的連程票都可以此類推。

Q3. 我買了來回機票，可以先使用回程票，再使用去程票嗎？

不可。旅客必須依照機票搭乘聯的順序使用，如未按順序使用航空公司有權利拒絕受理。

Q4. 買孩童票及嬰兒票的年齡限制是幾歲呢？

已足 2 歲且未足 12 歲的小朋友才可以購買孩童票，未足 2 歲則可購買嬰兒票，此年齡限制是以搭乘日當天為準。但若選購的是來回票，而去程日雖未足 12 歲，然回程日已足 12 歲時，須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計價；有的航空公司僅以出發日為準，有的航空公司則規定必須買一本去程的單程孩童票，及另買一本回程的單程成人票，但這樣兩本票價合計下來若高於成人優惠票價時，不如直接選購成人票。

Q5. 機票已經開了，可是臨時有事，可以轉讓給別人嗎？

不可以轉讓，因機票為具名的有價證券，開票時皆已載明旅客姓名，使用時均須核對機票上之旅客姓名。

Q6. 我的小孩要出國，但沒有成人陪同前往，可以嗎？要不要辦理什麼申請手續？

未足 16 歲以下之青少年或兒童要單獨成行獨自出國而無成人陪同前往時，須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開立 UM 票，UM 票價則須另依航空公司之規定（不適用一般的孩童票價），且必須至航空公司之票務櫃台辦理 UM 申請書，各航空公司對於單獨成行者的年齡限制、及票價之計算方式與規定各有不同，必須另向航空公司洽詢。

Q7. 使用電子機票需要注意什麼？

- 收據帶到機場：前往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時，請記得將電子機票收據帶到機場，比較保險。
- 更改訂位記錄收費規定：機票一經開立，如欲更改機票訂位記錄時，請聯絡原開票之客服人員協助更改，但更改需支付更改手續費，除航空公司收費規定外，本公司每次另收取改票手續費 1000 元，航空公司手續費視各家航空公司收取為準，如有票價差或稅金差額亦需補收)。
- 更改訂位記錄的方式：【出發前】請於 48 小時工作日前(不含週末假日)向原開票旅行社提出申請。【出發後】請於 48 小時工作日前(不含週末假日)向原開票旅行社提出申請或向所搭乘之航空公司的當地分公司進行電子機票連結，未於 48 小時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將無法順利搭機返回。

地址：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 137 號 3 樓之 2 直客服專線：04-2316-0055 傳真號碼：04-2314-5511

綜合旅行社交觀綜 2153 號 品保協會會員中 0257 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794427

E-mail：alan@mail.super-power.com.tw 代表人/聯絡人:吳進昆

Q8. 什麼票不能改

1. 如航空公司規定，未在出發前取消原訂機位，而造成機位 “NO-SHOW” 者，其機票視同已搭乘，不得申請更改。

【註】NO-SHOW 表示未搭乘也沒有取消訂位！

2. 非在本公司購買並開立的機票，不得向本公司請求機票更改。
3. 票價規定中有註明 “一經開立不得更改” 之機票。
4. 全程未用的機票，如機票規定並無更改的限制，但欲更改的日期超過機票原始開票日一年，亦不接受更改。

Q9. 更改需求

1. 至少需在出發前 3 天（不含國定假日、例假日）提出更改需求，如遇有開票前置日規定之機票，則需依航空公司規範時間之前完成。
2. 本網所註明的更改費用是單次更改的金額，如遇部份航空公司，其更改費用的計算方式，是以訂位紀錄修改的次數來計算，則需依航空公司的規範為準。
3. 航空公司保有更改所需收取相關費用的方式，客服皆以當天更改來回覆金額，如不在報價當天 16:00 PM 前完成相關付款及更改手續者，則需以更改當天重新報價之金額為準。
4. 每次更改除了依票價規定收取航空公司相關費用（罰金、手續費、票價差、稅金差）外，本公司另外收取更改服務費（美加 / 中南洲 / 中東南亞 / 歐洲 / 紐澳 / 非洲線 TWD 1000；東南亞 / 東北亞 / 港澳大陸線 TWD 800）。

Q10. 更改流程

1. 確認更改後，請先完成付款，才能執行相關更改作業。
2. 更改作業至少需 1 - 2 個工作天，因更改須將需求提交航空公司，待航空公司審查完成後，才能將更改轉發給本公司客服部門或開票中心執行。
3. 更改完成後，客服將會 E-mail 回覆已更改之行程表或電子機票給您。

Q11. 什麼票不能退

1. 機票未按照順序使用，即不符合退票申請資格。
2. 已使用之部份機票，其價值超過原購機票，即無退票價值。
3. 團體票、量販票或有載明 “一經開立不得退票” 之限制者。
4. 在機票標示 “CHARTER” 者，此類型的機票不得申請退票。
5. 如航空公司規定，未在出發前取消原訂機位，而造成機位 “NO-SHOW” 者，其機票視同已搭乘，不得申請退票。

【註】NO-SHOW 表示未搭乘也沒有取消訂位！

6. 符合退票資格之機票（大陸民航除外），需於開票日始算一年內提出申請退票，逾期者視同放棄。
7. 大陸民航則規定，需於機票上記載之有效出發日前完成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Q12. 退票需求

1. 需在本公司購買並開立之機票，才能向本公司申請退票。
2. 需要退票之機票，需透過訊息或 MAIL 的方式與客服專員聯絡。
3. 退票申請，須透過客服先做初步審核，一經確認符合退票申請資格後，客服將會儘快向航空公司提出申請並 E-mail 回覆退票確認申請通知給您。
4. 原始購買機票若含贈品或加購商品請一併附上，否則將依據活動當時公告或航空公司規定折算當

地址：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 137 號 3 樓之 2 直客服專線：04-2316-0055 傳真號碼：04-2314-5511

綜合旅行社交觀綜 2153 號 品保協會會員中 0257 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794427

E-mail：alan@mail.super-power.com.tw 代表人/聯絡人:吳進昆

時價值扣回。

5. 若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特殊狀況(如航空公司取消航班、航線停飛、旅客死亡或罹患重大疾病..等)導致無法搭乘，旅客於辦理退票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退票手續費依航空公司規定為準，本公司每張機票另酌收新台幣 1000 元作業費。

[2] 部份航空公司有收取分銷成本費 (Distribution Cost Charge)，該項目無法申請退回。

※特別提醒※

[1] 可辦理退票申請之機票，退款時並非全額退費，款項尚需扣除航空公司所規定之手續費或罰金及本公司之代辦退票之手續費。

[2] 優惠越多之機票，其扣收之手續費越多，請務必於購票前詳讀機票規定之說明。

Q13. 退票手續費

1. 符合退票資格者申請退票時，航空公司需先收取航空公司手續費及服務費，將機票轉送總公司審核，送審後如機票無退票價值，相關費用亦不退還。

2. 全程未使用：原購票金額 (含稅) - 10 ~ 12% (本公司退票作業費) - 航空公司退票手續費或罰金 = 退票金額。

3. 部份未使用：經航空公司精算後如有退票價值之機票，原購票金額 (含稅) - 扣除已使用行程之相關費用 - 航空公司退票手續費或罰金 - 本公司退票作業服務費 TWD 1000 元 = 退票金額。

4. 若有使用匯款優惠金者，將會於退款時扣除該項優惠金額。

【註】 部份航空公司有收取分銷成本費 (Distribution Cost Charge) 該項目無法申請退回。

Q14. 退票流程

1. 退票作業時間大約需 3 - 6 個月，可於 3 個月後可向業務人員查詢退票作業進度，如遇申請大陸民航的機票退票，其退票時間可能長達 6 個月以上。

【註】

[1] 退票時間的長短是取決於航空公司，確認退款日期將依各航空公司回覆而定！

[2] 經客服人員通知或與本公司客服人員聯繫核對退票款項後，退款以即期支票的方式支付，支票抬頭限開立原訂購付款之客戶，恕不接受匯款及其他退款方式！

Q15. 已付款之訂單,可以更改付款方式嗎

機票付款後，本公司不接受變更付款方式。

Q16. 我沒有信用卡也可在網站上訂位嗎?

可以的，您仍可於本站完成機票訂購，當客服人員收到訂單後會直接跟您聯絡，客服會詢問您的付款方式。

地址：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 137 號 3 樓之 2 直客服專線：04-2316-0055 傳真號碼：04-2314-5511

綜合旅行社交觀綜 2153 號 品保協會會員中 0257 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794427

E-mail：alan@mail.super-power.com.tw 代表人/聯絡人:吳進昆